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臺 北 市 大 安 區 龍 淵 里 1 1 3 上
半 年 里 鄰 工 作 會 議 紀 錄

臺北市大安區龍淵里辦公處 編製

臺北市大安區龍淵里
113 年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 15 時 0 分

二、地點：和平東路二段 118 巷 2 弄 6 號（龍淵里里民活動場所）

三、主 持 人：汪吉秋 里長

區公所督導人員：林軒任 視導

紀 錄：林珮萱 里幹事

四、參加人員：

| 鄰別 | 鄰長簽到欄 | 鄰別 | 鄰長簽到欄 | 鄰別 | 鄰長簽到欄 | 鄰別 | 鄰長簽到欄 |
|------|-------|------|-------|------|-------|------|-------|
| 1 鄰 | 李秋粉 | 2 鄰 | 從缺 | 3 鄰 | 從缺 | 4 鄰 | 畢雅清 |
| 5 鄰 | 戴清明 | 6 鄰 | 王雲蔭 | 7 鄰 | 王道弘 | 8 鄰 | 許豪祖 |
| 9 鄰 | 請假 | 10 鄰 | 請假 | 11 鄰 | 請假 | 12 鄰 | 汪吳惠祝 |
| 13 鄰 | 張秋蘭 | 14 鄰 | 鄒樹仁 | 15 鄰 | 請假 | 16 鄰 | 孫金燕 |
| 17 鄰 | 呂景華 | 18 鄰 | 請假 | 19 鄰 | 陳林好 | 20 鄰 | 林榮堂 |
| 21 鄰 | 林桃 | 22 鄰 | 請假 | 23 鄰 | 賴錢冰清 | 24 鄰 | 請假 |
| 25 鄰 | 黃鳳嬌 | 26 鄰 | 張杜一惠 | 27 鄰 | 呂宗倫 | 28 鄰 | 楊桂芳 |
| 29 鄰 | 請假 | 30 鄰 | 劉瓊 | 31 鄰 | 請假 | | |

| 來賓機關/單位 | 職稱 | 簽名欄 | 來賓機關/單位 | 職稱 | 簽名欄 |
|-----------|-----|-----|---------|----|-----|
|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 護理師 | 吳孟潔 | 立法委員羅智強 | 助理 | 張家瑋 |
|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 課員 | 吳月惠 | 立法委員曾銘宗 | 主任 | 洪嘉均 |

| | | | | | |
|--------|----|-----|--------|----|-----|
| 市議員鍾沛君 | 主任 | 陳妙雲 | 市議員苗博雅 | 主任 | 莊紋欣 |
| 市議員王欣儀 | 主任 | 李道深 | 市議員耿葳 | 主任 | 孫紹凱 |
| 市議員陳錦祥 | 主任 | 陳錦元 | 市議員徐弘庭 | 主任 | 沙帥 |
| 市議員簡舒培 | 主任 | 趙丞珣 | 市議員張志豪 | 主任 | 趙書源 |

壹、主席致詞：略

貳、里辦公處工作報告：略

參、政令宣導：略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 113 年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計畫運用情形。

說明：依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如附件一)

決議：現聘任鄰長 29 位，出席 20 位，出席全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有關 113 年二館回饋金經費計畫運用情形。

說明：依『臺北市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如附件二)

決議：現聘任鄰長 29 位，出席 20 位，出席全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有關 113 年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之辦理。

說明：

(一) 依據：依據區公所年度計畫辦理。

(二) 目的：為增進鄰居間相互認識，透過睦鄰活動之辦理，啟發鄰里意識，發揮睦鄰互助功能，達到守望相助之目的。

(三) 參加對象：本里里民

(四) 辦理時間：於年度內擇期辦理。

(五) 辦理方式：依里民需要及意願，結合地方資源規劃辦理各項活動。

決議：現聘任鄰長 29 位，出席 20 位，出席全員無異議通過授權里辦公處辦理。

四、案由：有關 113 年鄰長自強活動之辦理。

說明：

(一) 依據：依據區公所年度計畫辦理。

(二) 目的：為增進鄰長間相互認識，促進情感交流，透過鄰長自強活動之辦理啟發鄰里意識，激發服務熱忱。

(三) 參加對象：本里各鄰長

(四) 辦理時間：於年度內擇期辦理。

(五) 辦理方式：由里辦公處自行辦理。

(六) 辦理經費：依『臺北市大安區 113 年度各里辦理鄰長自強活動實施計畫』辦理，請款金額以實際參加之鄰長數核撥。

決議：現聘任鄰長 29 位，出席 20 位，出席全員無異議通過授權里辦公處辦理。

五、案由：有關 113 年資源回收補助款之辦理。

說明：辦理方式為舊愛新歡跳蚤市場或觀摩研習活動或其它等。

支用項目包括海報、場地佈置、音響、桌椅、宣導品、美食及其它等

決議：現聘任鄰長 29 位，出席 20 位，出席全員無異議通過授權里辦公處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柒、上級督導員講評

捌、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